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張齡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h0910910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03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103265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_1140103265_ATTACH2.png、376735100E_1140103265_ATTACH3.jpg、

376735100E_1140103265_ATTACH4.png、376735100E_1140103265_ATTACH5.png、

376735100E_1140103265_ATTACH6.png)

主旨：轉知各校加強「普發現金」詐騙防制相關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警察局114年10月16日桃警預字第11401420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透過校內各類媒體傳播、網路媒體貼文及公開集會場合加強推廣旨揭宣導素材，以提升師生及家長之警覺心，避免遭詐騙集團話術誘騙受害。

三、檢附宣導圖卡及文宣素材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0/17 18:53:54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